

雲林郵局第 10 次會議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 會 時 間	10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開 會 地 點	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 席	吳經理志亮					
出 席 委 員	蔡副理培豐、黃科長錦綉、陳股長素燕、蔡股長佩純、謝娟主任、王愛蓮、周主任萬安、林經理文廣、蔡經理永裕、蔡經理雲宏、池經理愛玲					
列 席 人 員	張理事長國洲					
議 題 案 件 數	專 題 報 告	0 案	討 論 提 案	1 案	臨 時 動 議	0 案
重 要 議 題 案 由 及 裁 示 (決 議) 事 項 (請 以 條 列 簡 要 敘 明)	<p>【案由】 如何落實科室主管代理制度，以避免代理人因未諳規定或處理程序，延誤公文時效或未確實傳閱相關科室，請討論。</p> <p>【決議事項】 擬由下列二方面著手改進：</p> <p>一、依據總公司「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備查本)」規定，代理人名冊建立後，各直屬主管應督導各被代理人主動抽空傳授其職掌有關之各項業務處理要領，應行注意事項及法規單冊之使用方法，使其代理人勝任所代理之工作，並使業務正常推行。</p> <p>二、有關總公司轉知、重申重要事項，主辦單位應確實會知相關單位並陳報副理、經理，以免相關單位因未諳規定而有所疏漏，致發生弊端。</p>					
後 續 執 行 形 情	依照會議決議事項函知本局各單位(郵局)查照辦理。					